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及资格、列席人员、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事项等。

（三）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正超先生主持。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为 6 人, 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参会; 参会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820,79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163%。

(二) 除股东及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外, 另有 4 名公司董事及 2 名监事和本所见证律师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 经统计投票结果:

-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份表决通过;
- (2)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董事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均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股份表决通过;
- (3)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股份表决通过。

前述议案的表决过程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分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张丹

签字：张丹

见证律师：赵倩

签字：赵倩

2025 年 5 月【23】日